

海东市教育局

海东市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海东市教育局按照国家、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紧密结合教育实际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变“管理”为“服务”，公开透明打造阳光政务服务环境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教育工作开展情况。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深入推进决策执行公开。建立健全教职工参与政策制定机制，主动向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职工问计求策，确保出台的各项政策符合我市实际，更接地气、更合民意。对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花脸稿、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建议。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，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，了解广大师生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，及时调整完善。2024 年我局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（二）深化招生考试信息公开。不断增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把高中阶段招考、考录取、学校收费等涉及公共利益、

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领域，坚决做到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。及时通过海东市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教育考试招生方案、招生程序、录取结果、咨询方式等信息，年内通过海东市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 条。

（三）落实学生资助信息公开。围绕城乡低保、建档立卡户、精准扶贫户、教育救助、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，全面公开救助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对象认定、补助标准申领及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，有针对性地公开补助款项的管理使用、补贴发放等情况，对受助人员和相关补助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2024 年全市落实各学段各类补助资金 14165.81 万元，共 233683 人受助。2024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 26883 人，受理金额 27296.368 万元。

（四）加快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海东市招生办”等信息平台，及时、有效提供各项服务信息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力量。同时鼓励各县区教育局和市属学校开通信息新媒体账号，向社会公布教育发展动态，加强教育宣传和服务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。指导市属学校全面公开教育收费公示、招生政策、教学和管理日常事务和实时监督检查工作，让学校的收费项目、招生工作和日常事务透明化、高效化，做到教学有原则，收费有依据，日常有管理。2024 年，海东市教育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755.2974 万元，其中，学费收入 657.96 万元，

住宿费 75.84 万元，学业水平测试报名费 21.4974 万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55.297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		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也存在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、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等问题。2025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发布。

(一)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加强政务公开服务人员及市属教育教学人员队伍管理，及时公开校务工作，创新公开形式，通过培训、集中学习和个人业务自修等方式加强人员业务水平能力。进一步完善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切实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，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(二)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渠道建设。进一步优化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维护，完善政务新媒体配套制度，

努力打造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、权威发布、生动解读、及时回应、快捷便民、精准服务、整体协调的服务平台。积极做好教育政策、教育服务事项和重点工作公开解读，围绕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及“双减”等工作进行重点宣传，完善教育舆情分析处置引导和信息公开工作的联动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监督考核。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及各部门工作同步谋划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考核的机制。加大过程管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海东市教育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